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3,755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35.10%。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065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211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37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037,551	768,014	467,312	245,022
銷售貨品成本及 所提供服務成本		(737,827)	(492,652)	(337,975)	(167,290)
毛利		299,724	275,362	129,337	77,7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74	5,868	2,898	2,0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208	3,656	5,777	3,0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16)	(18,970)	(10,877)	(5,6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653)	(49,300)	(23,966)	(20,114)
其他收益及損失					
廉價購買收益	6	992	–	–	–
處置子公司損失	7	(680)	–	–	–
經營溢利		246,149	216,616	103,169	57,014
融資成本		(2,116)	(3,601)	(761)	(1,0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033	213,015	102,408	55,922
所得稅	3	(28,545)	(24,725)	(12,152)	(5,08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15,488	188,290	90,256	50,8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1,341	—	2,318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2,685)	—	(639)
— 處置一間子公司 有關的重分類	680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17,509</u>	<u>185,605</u>	<u>92,574</u>	<u>50,194</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0,646	114,323	54,970	31,489
非控股權益	<u>84,842</u>	<u>73,967</u>	<u>35,286</u>	<u>19,344</u>
	<u>215,488</u>	<u>188,290</u>	<u>90,256</u>	<u>50,833</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114	111,638	57,532	30,850
非控股權益	<u>85,395</u>	<u>73,967</u>	<u>35,042</u>	<u>19,344</u>
	<u>217,509</u>	<u>185,605</u>	<u>92,574</u>	<u>50,194</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0.037	0.032	0.016
		<u>0.032</u>	<u>0.016</u>	<u>0.00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附註3所述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刊載者貫徹一致。

季度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爆炸物品	248,374	270,495	109,322	56,017
提供爆破作業	789,177	467,991	357,990	185,124
銷售商品	—	29,528	—	3,881
總營業額	<u>1,037,551</u>	<u>768,014</u>	<u>467,312</u>	<u>245,022</u>

3. 所得稅

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擁有應課稅溢利。

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須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23%（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納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從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經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覆核後，已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一間附屬公司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一間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附屬公司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i) 一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分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稅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的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24,292	24,725	10,639	5,089
—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3,454	—	1,513	—
本期遞延稅項	799	—	—	—
	<u>28,545</u>	<u>24,725</u>	<u>12,152</u>	<u>5,089</u>

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30,646</u>	<u>114,323</u>	<u>54,970</u>	<u>31,489</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58,724</u>	<u>3,558,724</u>	<u>3,558,724</u>	<u>3,558,72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和三個月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6.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西藏廣旭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採礦服務及分包服務。進行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

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89
應收貿易賬款	12,45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6,1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57,000)</u>
	1,192
廉價購買收益	<u>(992)</u>
總代價	<u><u>200</u></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u><u>200</u></u>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支付的現金代價	(200)
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8,889</u>
	<u><u>8,689</u></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129,000元。該等應收賬款的總額為人民幣29,129,000元。該等應收賬款均並無減值，並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以零代價將其於比優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日期，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出售的淨資產	—
於出售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680
	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680)
總代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35.10%。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近期開拓的塔吉克斯坦市場及西藏市場持續貢獻了巨大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5.04%。此乃主要由於國內民用爆炸物品銷售在第一季度大幅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233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60,273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9,881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9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865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51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15,199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62萬元）為其他應收款、預付帳款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072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49萬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

重大收購已詳列於季度報告附註6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貿易賬款達人民幣91,30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04,000元）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97,51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08,000元）已被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870	3,471
向被投資公司注資	-	25,000
	<u>870</u>	<u>25,000</u>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共聘用2,31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14名）。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主要來自民用爆破生產及服務業務。本集團審視近年來的業務運作，會將注意力集中在民用爆破業務上，因該業務可為集團帶來豐厚且穩定的利潤，集團也將繼續大力拓展提供爆破作業的業務。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成功續期放債人牌照，繼續發展借貸業務。

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成立的以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子公司已經順利投產，並為本集團開始創造收益。

另外，在本集團第一季度報告提及的因內蒙地區進行全面環保檢查，令本集團的很多礦業客戶減產甚至停產，導致本集團內蒙地區的民爆收入受到直接負面影響的事件已經消除，內蒙地區的民爆收入已經全面恢復正常。

業務展望

本集團仍將專注發展民用爆破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做好炸藥生產業務，獲取穩定收益並積極向下游拓展。本集團也會穩中求新，充分利用「一帶一路」等政策，積極拓展新市場。我集團將努力爭取業務的可持續及正面增長，並為股東創造穩定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去董事職務）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33.9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688,053,557股 普通股(L) (附註4)	19.33%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80,811,927股 普通股(L)	2.27%
	實益擁有人	10,793,333股 普通股(L) (附註5)	0.30%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34,024,908股 普通股(L)	0.96%
	實益擁有人	540,000股 普通股(L)	0.01%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415,854股 普通股(L)	6.7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股 普通股(L) (附註4)	46.57%
馬天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普通股(L)	0.08%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馬霞女士和劉發利先生分別持有的151,666,666股、124,005,000股、172,166,037股及240,215,85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行使根據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i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行使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投票權；及(iii)未經馬強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兌換權及彼等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獲得的換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兒子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33.98%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666,666股 普通股(L) (附註3)	4.2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45,716,556股 普通股(L) (附註4)	49.0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附註3)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5,21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48%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005,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3.4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3,37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49.83%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039,268股 普通股(L)	7.67%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739,268股 普通股(L)	7.66%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415,854股 普通股(L)	6.76%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馬霞女士和劉發利先生分別持有的151,666,666股、124,005,000股、172,166,037股及240,215,85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曄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並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和姚芸竹女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文稿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行政總裁調任)

馬天逸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主席助理調任)

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由首席運營官調任)

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秦春紅女士

馬曄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馬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丁宝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姚芸竹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澤科

中國，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